教育部國教署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26077 號函 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知能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增進學校教師、學生與家長對於 ADHD 之正確認識與正向態度，俾利營造友善與支持的校園文化。

（二）同時提升學校教師對於 ADHD 學生之處遇知能，以期促進 ADHD 學生之學校適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（特殊教育學系）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

四、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6：00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特教中心 2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北門國小內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新竹市各國小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依班級數薦派特教教師、市私立學前幼兒園教師，合計 50 人。

五、報名、錄取及參加對象

（一）請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，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（https://study.hc.edu.tw/Default.aspx 府內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），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公布於本市教師研習護照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依報名資格及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（三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來電/來信請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(二)研習須全程參與始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時數以簽到（退）表為主，若經發現代為簽名或無故離席缺課者，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7 日後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聯絡人反應，逾時將

不受理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(四)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查收留於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之 E-mail 或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
(六)聯絡人：新竹市北門國小彭琬琳老師，電話：5316668 轉 208。
MAIL：dt12456@hotmail.com

七、辦理本次研習之承辦學校及相關行政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實敘獎。

八、課程預定表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0840-0900	報到	北門國小團隊
0900-0910	始業式	新竹市教育處
0910-1000	認識 ADHD 生活管理支持	北門國小王欣茹
1010-1100	團體參與支持	北門國小王欣茹
1010-1200	個別學習支持	北門國小許瑋慈
1200-1300	午餐	北門國小團隊
1300-1350	社會互動支持	北門國小許瑋慈
1400-1450	生涯發展支持	北門國小林宜萱
1500-1550	教師自我效能	北門國小林宜萱
1550-1600	綜合座談及建議	講師群
1600~	繳交回饋表、賦歸	北門國小團隊

交通資訊

http://www.bmps.hc.edu.tw/bmps1/modules/tinyd1/index.php?id=3